

檔 號：RND0201
保存年限：5年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
承辦人：徐顯宗

電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6132

電子信箱：dodici@tmue.edu.tw

代行爲

擬辦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音字第10031104900號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約用許孟瑜

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戴榮賦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辦法、資料表、授權書各1份(31104900A00_attch1.doc、

31104900A00_attch2.doc、31104900A00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「藝術學刊」第二期徵稿，敬請轉知 貴校師生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藝術學刊」為藝術學術論文專刊，每年出版兩期，本期徵稿為「音樂藝術領域」，包含音樂演奏、音樂教育、音樂學、音樂理論、音樂治療、應用音樂、音樂行銷管理等之學術論文，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賜稿。
- 二、本學刊採隨到隨審，來稿請於100年11月30日前寄達本校音樂學系。
- 三、檢附本刊之「徵稿辦法」、「投稿者資料表」及「著作授權書」等附件，敬請公告並代為轉知 貴校師生；徵稿最新規定、附件及表格以本校音樂學系網頁資訊為準，網址：
<http://music.tmue.edu.tw>。
- 四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音樂學系，聯絡電話：
(02)23113040分機613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出版組、音樂學系

100/11/02
09:04:47





1000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《藝術學刊》徵稿辦法

97年10月6日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0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發行宗旨及徵稿範圍

一、本學刊為藝術學術論文專刊，旨在提昇藝術學術研究之風氣，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（五月及十一月），園地公開。所收學術論文分為「視覺藝術領域」與「音樂藝術領域」兩部份，刊載以下稿件，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賜稿：

- (一)「視覺藝術領域」包含藝術史、視覺文化、藝術理論、藝術評論、藝術教育、藝術治療、媒體藝術、應用藝術、視覺創作論述等研究之學術專文。
- (二)「音樂藝術領域」包含音樂演奏、音樂教育、音樂學、音樂理論、音樂治療、應用音樂、音樂行銷管理等之學術論文。

貳、投稿須知

一、稿則

- (一)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（會議論文請確認未參與該會議後經審查通過所出版之正式論文集者）。凡發現一稿兩投者，一律不予刊登。
- (二)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，或出版者書面同意。本學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(三) 來稿經本學刊接受刊登後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刊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；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、轉載(包括網路)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學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(四)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。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學刊無關。
- (五) 本學刊編輯對擬刊登之文稿有權做編輯上之修正。
- (六) 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，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學刊一本、抽印本十份(或附贈光碟一片)，不另致酬。

二、審查與退稿

(一) 文責

來稿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學術研究論文。研討會宣讀之論文，且不擬刊登於研討會專輯中者，得投稿。來稿不得抄襲，若經檢舉屬實者，文責自負。

(二) 審查原則

合於投稿須知之來稿均須提審查，初審由期刊編輯委員會議密送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並採迴避原則，審查採雙匿名制，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(三) 審查等級

初審結果分三等級：1.通過，照原文刊登；2.通過，但須參納審核意見，由作者修改後，通過複審，再行刊登；3.不通過。

(四) 審查意見

審查意見由主編打字後，函覆各作者。

- (五) 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，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本學刊責任校對亦得根據「撰稿格式」作適當之校正。

(六) 來稿未獲刊登，一律密退。本學刊將通知作者，但不退還文稿，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。

三、文稿內容與稿件格式

「視覺藝術領域」內容請使用最新版 APA 格式。

「音樂藝術領域」除本刊特殊規定之外，請依最新版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或 APA 論文撰寫格式。

(一)字體

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。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，並請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。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，中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打在 A4 紙上，並以 Word 原始格式（上下留 2.54 公分，左右各 3.17 公分）與隔行打字排版（請勿做任何特殊排版，以一般文字檔儲存即可）。

(二)字數

來稿每篇中文以二萬字為上限，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，排版後(含圖表)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，凡人名、專有名詞等若為外文者，第一次出現時請（）加註原文。

(三)來稿首頁、次頁格式

1.首頁

首頁之內容皆中英文並列。

(1)論文題目

(2)作者姓名（若有共同作者，請以三位以內為原則）：請以中英文真實姓名發表，作者一位以上時，請在姓名之處及任職機構之前加註*、**、***等對應符號。

(3)任職機構(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)：含中英文機構名稱、單位名稱及職稱。

2.論文摘要(abstract)：中英文摘要各一，中文300字以內，英文200字以內；並在摘要之後列明關鍵詞(keyword)，中文依筆畫序、英文依字母序排列（各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）。

3.內容

論文內容至少含(1)摘要(2)主文(3)參考文獻三部分，各另起一頁。

4.分段

主文每段第一行前內縮兩格（按Tab一次），每段第一個字以中文起頭（避免阿拉伯數字或外文字起頭）。

5.引文、附註、參考文獻

「視覺藝術領域」之引文、附註、參考文獻的格式請以最新版之APA格式撰寫。中文部份APA無以規範的部份，請參照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之網路資料。

「音樂藝術領域」引文、附註、參考文獻的格式請依最新版之Chicago Manual of Style或APA格式撰寫。中文部份Chicago或APA無以規範的部份，請參照本校音樂學系之網路資料。

6.圖與表

「視覺藝術領域」之圖說資訊依序為：作者（作品年代）。〔作品名稱〕。媒材。尺寸。收藏資訊。引用來源。授權說明。

「音樂藝術領域」

(1)圖說(黑白印刷)

附圖應求清晰，圖說置於圖下，置左，標示圖數，如圖1，圖2。附圖如為藝術作品，圖

說依序為：a.作者名b.標題c.年代d.媒材e.尺寸（長×寬×高）f.收藏地點。圖說完畢與下一列空一行。

(2)表說(黑白印刷)

表說與上一列空一行，置於表上，置左，標示表數，如：表1.，表2.。

(3)譜例(黑白印刷)

譜例與上一列空一行，置於上，置左，標示譜例數，如：譜例1.，譜例2.。

參、文責及版權

一、原創性與投稿聲明

投稿者請簽聲明書(請見附件)。投稿本學刊之論文，其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，稿件請勿一稿二投，若有抄襲、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糾紛，悉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本學刊刊登時之校對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三、著作授權

投稿者請簽授權書(請見附件)。經本學刊刊登之論文，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肆、撤稿

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提出。

伍、文稿交寄

一、文稿交寄時間：本學刊採隨到隨審，來稿請於100年11月30號前寄達本校音樂學系。

二、稿件之本文限中文或英文，來稿（包括文件稿三份、姓名資料(另紙書寫)及前述內容之電子檔）請寄：

「視覺藝術領域」來稿（文稿三份連同磁片）請寄：

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

《藝術學刊》編輯委員會

「音樂藝術領域」來稿（文稿三份連同磁片）請寄：

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《藝術學刊》編輯委員會



投稿者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投稿序號	(免填)
字 數		語 文 類 別	☐ 中文 ☐ 英文
論 文 名 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作者資料	姓 名	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(全銜)	
第一作者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作者 A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作者 B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通 訊 作 者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	TEL：(H) (O) FAX：		
	e-mail： 手機：		
論文類別	通訊處：(郵遞區號□□□)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	☐ A、視覺藝術領域 ☐ B、音樂藝術領域 • 撰寫格式一律採用最新版 APA 或 Chicago Manual of Style		
論 文 遞 送 方 式	☐ 郵寄論文三份紙本及電子檔磁片 ☐ 郵寄論文三份紙本、電子檔以 e-mail 傳送至 art@tmue.edu.tw (視覺藝術領域) 或 music@tmue.edu.tw (音樂藝術領域)		
作者簽章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1.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，每位作者均需簽名；2. 投稿者保證所投稿件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。)			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《藝術學刊》編輯委員會

『視覺藝術領域』請寄至視覺藝術學系

『音樂藝術領域』請寄至音樂學系

電話：02-23113040#6112/6113

電話：02-23113040#6132

7

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

